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8号文核准。

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4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的最终配售数量。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20.76-25.37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平均市盈率为47.05倍。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月27日(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朗源股份”A股2,160万股,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8,1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34,029,000股,配号总数为2,268,05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26805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9047131952%,超额认购倍数为53倍。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精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号文核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22.50-24.61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01月24日的2009年平均市盈率为47.46倍。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0号文核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的最终配售数量。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47.4-53.37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平均市盈率为3.23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133303,8213057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月31日(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2月1日(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